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：第9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064.htm id="tb42" class="xx21">

九、仲裁(P21) 1、仲裁的基本原则 (1)自愿原则. (2)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. (3)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. (4)一裁终局原则。 2、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 (1)属于《仲裁法》调整的争议：“合同纠纷”和“其他财产纠纷”。 (2)“不属于”《仲裁法》调整的争议：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抚养、继承纠纷 行政争议 劳动争议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【例题】下列各项中，符合《仲裁法》规定，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()。 A、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、甲、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、甲、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、甲、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【答案】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